

引导慈善组织规范有效参与儿童福利事业

雷悦橙

目前，我国儿童福利方面的需求量很大。面对各式各样的儿童福利需求，慈善组织不仅可以依托专业技术和广大志愿者及时发现和回应儿童问题、解决儿童的多元化需求，还能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到儿童福利事业中，弘扬关爱儿童、保护儿童的理念，营造“儿童友好”环境和氛围。

慈善组织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在中国早已有之。战国时期，孟子便提出了“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思想，传承至今，印刻在中华民族的基因里。近代以来，一大批热心公益事业的慈善家进行了一系列具有进步意义的儿童福利慈善实践。这其中，最具影响力的是宋庆龄创办的中国福利会，它为推进我国现代儿童福利事业的发展起到示范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以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志愿者为代表的社会力量在儿童福利领域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慈善活动，对儿童福利工作进行了有益补充。例如，团中央和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发起的“希望工程”公益项目，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常年开展的儿童救助活动等。

然而，由于缺乏明确的引导机制，慈善组织参与儿童福利事业的规模有限，且具有较强的自发性，多是依托活动形式开展，缺少连续性，难以取得长期有效的社会效果。为了促进儿童福利领域的慈善资源与

财政资源、行政资源有效衔接和优势互补，发挥慈善力量作用，提升慈善组织参与成效，笔者建议，要加快完善慈善组织参与儿童福利事业的相关法律政策体系。

慈善组织参与儿童福利事业应有依据、有边界、有保障，具体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要规范。慈善组织在慈善募捐、慈善项目运作等方面若缺乏清晰的行业规范，很容易出现失范现象。因此，必须加快完善慈善组织参与儿童福利事业的法律法规体系建设，使慈善组织能被有效监督、公开透明。二是要引导。时代在发展，慈善活动、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的形态也在发展，对儿童福利领域涌现出的慈善新形态和新气象，要以法律或行业规范的形式加以引导，帮助各类慈善力量锁定目标群体，避免交叉服务和重复服务。三是要鼓励。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已有一些税收优惠政策，下一步应着重做细做实法律制度和激励机制，畅通全民可参与、乐参与的儿童福利慈善渠道。

（本文来源：《中国社会报》2022年7月11日，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保障研究中心）